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
- （八）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 （九）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同时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委员会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应指定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二十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会的议事方式以现场会议为主。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召集现场会议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取电话或者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决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财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过半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若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